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十 日 出 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 0706 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 十 五 年 第 七 期

發行人：鄭 永 金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室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 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大昌印刷文具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4號
電話：(○三)五五五三一二八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 修正「新竹縣衛生局編制表」…………… 3
- ★ 訂定「新竹縣老人居家服務實施辦法」…………… 5

政令

財政局

- ★ 函轉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 7

行政室

-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11 號解釋抄本…………… 7
- ★ 「新竹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修正本乙份…………… 9

計畫室

- ★ 「新竹縣政府補助行動通訊應用服務開發計畫作業要點」…………… 9

人事室

- ★ 本縣五峰鄉公所辦事員高瑞馨違法，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免議」，茲抄發議決書全文…………… 10
- ★ 本縣環境保護局技士吳振華違法失職，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免議」，茲抄發議決書全文…………… 11

主計室

- ★ 「新竹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13

公告

- ★ 公告友達不動產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業乙案…………… 15
- ★ 公告青山不動產有限公司「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16
- ★ 公告註銷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竹東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16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
府行法字第0950081437號

修正「新竹縣衛生局編制表」
附「新竹縣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 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課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七	醫政課、藥政課、保健課、疾病管制課、檢驗課課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1.內一人俟留用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2.現職護理督導員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一人得列薦任。 3.現職護理督導員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俟留用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五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護理督導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技佐、辦事員。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5年6月30日
府行法字第0950084827號

訂定「新竹縣老人居家服務實施辦法」。
附「新竹縣老人居家服務實施辦法」。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老人居家服務實施辦法

- 第 一 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因身心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得到妥適照顧，特依老人福利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身心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係指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因心理、生理或社會因素致需要照顧服務者。
- 第 三 條 居家服務項目如下：
- 一、居家護理：
 - （一）相關資訊與諮詢服務。
 - （二）安養、護理機構協商與轉介服務。
 - （三）一般治療處置、呼吸、消化及泌尿系統各式導管與造口之護理等服務。
 - （四）有關病人護理指導及服務事宜。
 - 二、居家照顧：
 - （一）協助膳食或膳食調理。
 - （二）協助服藥。
 - （三）協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但就醫者之交通費用由就醫者或其家屬自行負擔。
 - （四）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品。
 - （五）協助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散步、運動。
 - （六）個人清潔服務：沐浴、更衣、更換床單等服務。
 - （七）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
 - （八）文書服務：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代繳各項費用等服務。
 - （九）其他服務。
 - 三、家務服務。
 - 四、友善訪視。

五、電話問安。

六、餐飲服務。

七、居家環境改善，但以被服務者基本生活起居範圍為限。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款所列之居家護理服務，由許可設立之護理機構居家護理人員提供，其服務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規定申請。

前條其餘各款所列之服務，由照顧服務員或志願服務人員提供，並得依相關法令酌收費用。

第 五 條 居家服務除由本府辦理外，得鼓勵或委託下列民間單位辦理。

一、財團法人。

二、社團法人。

三、老人福利機構。

四、人民團體。

前項民間單位設立之目的應與老人福利、社會福利、衛生護理或長期照護等相關。

第 六 條 提供居家服務之民間單位應定期提供專業訓練，其辦理服務人員訓練應檢附計畫書向本府申請核定後實施。

第 七 條 受委託之民間單位停止辦理居家服務，應於二個月前敘明理由及停辦日期，報請本府核定。

第 八 條 本府應定期辦理居家服務業務評鑑，對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其獎勵要點另訂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5年6月27日

府財稅字第0950081199號

主 旨：函轉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政府95年6月20日府法二字第0950007452號函辦理。

二、本修正案條文請至總統府公報第6693期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下載。

正 本：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各局室

副 本：本府財政局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5年7月11日

府行法字第0950089273號

主 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11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5年6月29日秘台大二字第0950014950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局室、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室〈法制課〉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釋字第六一一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牴觸。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九條授權所訂定，該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之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者而言」，乃主管機關就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所為補充性之解釋，尚在母法合理解釋範圍之內，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均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牴觸。

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委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備一定資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不受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旨在既有考試陞遷制度外另設考績升等管道，使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有陞遷機會。惟立法機關為避免對文官制度造成重大衝擊，阻礙考試及格任薦任官等人員日後之陞遷管道，以及影響中高級公務人員素質，故對於依該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者，就其考績、服務年資訂有一定之條件，並於同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除具有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所定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考績取得薦任官等者，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對升任薦任官等後所得擔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有所限制，藉以平衡考試陞遷之比重，乃立法形成之自由。

上開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考績升任薦任官等者，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所謂「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究係指以考績升任薦任官等者，最高只能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抑係僅能擔任職務之列等最高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揆諸立法理由，有欠明確；法條文義，未見明晰，有待解釋。故主管機關衡酌憲

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以及維護公務人員陞遷制度之健全，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係職務之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者而言」，乃對該項規定為補充性之解釋，就其能避免委任第五職等公務人員因考績升等，而其本身依母法規定，至多僅能升任至第七職等，卻占職務列等最高超過第七職等以上之職務，致使一職務得跨列至超過第七職等以上之職務列等設計失去意義而言，該規定尚在母法合理解釋範圍之內，與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項限制考績升薦任官等人員陞遷之規定並無牴觸，亦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均無違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5年7月20日

府行庶字第0950095783號

主 旨：檢送「新竹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修正本乙份，請 查照。

說 明：本要點公布於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法規公告/行政類項下，請自行下載列印。

正 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各局室

副 本：本府行政室文書課、本府行政室法制課、本府行政室庶務課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

府計訊字第0950082952B號

主 旨：檢送「新竹縣政府補助行動通訊應用服務開發計畫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 明：本要點公佈在本府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hsinchu.gov.tw/>）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查詢—資訊類項下，請自行下載列印。

正 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各局室

副 本：本府行政室（法制課）、本府行政室（文書課）、本府行計畫室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

府人二字第0950078925B號

主 旨：本縣五峰鄉公所辦事員高瑞馨違法，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免議」，茲抄發議決書全文，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臺灣省政府95年6月12日府人二字第0950006942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室文書課（含議決書正本及磁片一份）、本府人事室

縣長 鄭 永 金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5年度鑑字第10752號

被付懲戒人 高瑞馨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事員（已辭職）

男性 年48歲

住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180巷25弄53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之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案被付懲戒人高瑞馨係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事員（以機要職任用），於94年10月25日至同月28日，接受現任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代表高新順之招待，前往大陸珠海地區免費旅遊，而期許於94年12月3日舉行之第15屆新竹縣五峰鄉長選舉時，投票給不知情之鄉長候選人秋賢明，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嫌提起公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為有投票權人，收受不正利益，而許以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300元折算1日，褫奪公權1年，並於95年2月3日確定。凡此事實，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 967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影本，同院新院雲刑厚94訴967字第03257號函影本各乙份在卷足憑，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不諱言其曾於94年10月25日，請事假與幾位地方仕紳出國旅遊乙事，惟辯稱：其係自費出國旅遊，期間適逢三合一選舉，致被判刑，不無疏忽，為負責起見，已於今年 2月17日辭職云云，無非係飾詞之詞，不足憑信，其違法事證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五年 第七期

已臻明確。惟被付懲戒人係以機要職任用，並已於95年2月17日辦理辭職，業據移送書述明，有臺灣省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可資覆按，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之規定意旨，應認本案處分已無必要，揆諸首開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高瑞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情事，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楊 仁 壽

委 員 陳 秀 美

委 員 林 文 豐

委 員 周 國 隆

委 員 朱 瓊 華

委 員 柯 慶 賢

委 員 郭 仁 和

委 員 劉 瑞 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楊 奇 霖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5年6月28日

府人二字第0950084984號

主 旨：本縣環境保護局技士吳振華違法失職，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免議」，茲抄發議決書全文，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臺灣省政府95年6月16日府人二字第0950007234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室文書課（含議決書正本及磁片一份）、本府人事室

縣長 鄭 永 金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5年度鑑字第10757號

被付懲戒人 吳振華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技士（已免職）
男性 年54歲
住新竹市北區竹光路360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 一、按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吳振華係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技士，自87年起至89年9月止，擔任該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課技佐，竹北市之事業單位水質採驗、稽查取締業務。被付懲戒人於89年8月間，利用至新竹縣竹北市溪州工業有限公司進行水樣抽驗時，竟違背職務向該公司收受賄賂新臺幣2萬元，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終經臺灣高等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論以被付懲戒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褫奪公權3年，罰金如易服勞役，以300元折算1日。所得財物新臺幣2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確定在案，凡此事實，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0年度偵字第4925號起訴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1年度訴字第429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訴字第3446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784號刑事判決等件影本附卷可稽。按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既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3年之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已永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且其主管長官已於94年12月23日予以免職，應認本件被付懲戒人吳振華已無再為懲戒之必要，依照首開規定，應予免議。
-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振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情事，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9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楊 仁 壽
委 員 陳 秀 美
委 員 林 文 豐
委 員 周 國 隆
委 員 朱 瓊 華
委 員 柯 慶 賢
委 員 郭 仁 和
委 員 洪 政 雄
委 員 劉 瑞 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鄭 振 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5年6月26日

府主一字第0950084073號

主 旨：檢送「新竹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95年6月22日院授主實一字第0950003868號函辦理。

二、本要點公布於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法規公告/主計類項下，請自行下載列印。

正 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各局室

副 本：行政室文書課、主計室第一課、主計室第二課、主計室第三課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一、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係指下列機關：

(一)本縣議會。

- (二)本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 三、為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擲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並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實施，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原則如下：
- (一)縣長、副縣長、議長、副議長、縣政府及縣議會主任秘書座車、各型貨車、各型警備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 (二)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外，均應以臨時性租車方式辦理，不得增購或汰換。
- 四、前點特殊情況係指下列情形：
- (一)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法採臨時性租車。
- (二)基於業(勤)務特殊性，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者，包括：菸酒查緝，災害工程勘查，特定事業稽查，公共安全稽查，水土保育、禽畜屠體衛生(包括病、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稽查，水利、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環境衛生(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稽查，疫病防制，地籍測量鑑界複丈、動物防疫等。
- 前項公務車輛得由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並本精簡原則核實汰購。
- 五、各機關應就前點特殊情況所需公務車輛之汰購及使用建立管理機制。
- 六、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所定公務車輛預算編列標準辦理。
-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 七、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應依該機關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應經縣政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 八、各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之採購，得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九、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
- 十、縣長、議長新購之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3,000 C C。
- 十一、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採購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
- 前項採購之新車如屬免稅車輛，應將免繳之稅額，列為預算賸餘數繳庫。
- 十二、附屬單位預算採購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各機關有需以接受上級政府補助經費採購公務車輛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鄉(鎮、市)除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座車得依規定汰購外，其餘一般公務車輛之採購，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惟遇有特殊情況需汰購公務車輛，應報請縣政府核定。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5年7月10日

府地籍字第0950089196B號

主 旨：公告友達不動產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業乙案。

依 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登記項目：

- 一、申請機構名稱：友達不動產有限公司
- 二、所在地：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146號。
- 三、代表人姓名：賴慧玲
- 四、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 五、保有之特定目的：009不動產服務、037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 六、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 七、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 九、個人資料之搜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 十、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 十一、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 十二、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姓名：總公司/店長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5年7月21日

府地籍字第0950094870B號

主 旨：公告青山不動產有限公司「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依 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核准日期及字號：95年7月22日府地籍字第0950094870A號。

二、變更登記事項：

(一)經紀業名稱變更爲：青山不動產有限公司。

(二)所在地變更爲：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82號1樓。

(三)負責人姓名變更爲：施雪紅。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5年7月21日

府建商字第0950096267B號

主 旨：公告註銷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竹東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99-631124-00

(一)廠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竹東廠

(二)廠址：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東寧路一段226號

(三)工廠地號：新竹縣竹東鎮中正段173等20筆地號

(四)負責人：陳信助

(五)產品：水泥及水泥製品

(六)備註：上開工廠已歇業停工，已無製造生產之事實，該廠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辦理工廠登記證繳銷，依上開法令規定，其不繳銷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應依法令規定使用。

縣長 鄭 永 金

GPN:2009001083

工本費：三十元